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

食药监稽函〔2012〕47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 关于报送上黑名单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推进诚信体系建设，震慑违法行为，国家局印发了《关于印发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2〕219号），要求对因严重违反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者及其责任人员的相关信息通过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政务网站予以公布。

请你局按照国食药监办〔2012〕219号文件要求，梳理你局辖区2012年10月1日后查办结束的药品、医疗器械案件，对被撤销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被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的；在行政处罚案件查办过程中，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以及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等情形，符合上“黑名单”的企业，要

尽快查办完结,及时按要求上网公布,同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信息抄送国家局稽查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

2012年11月16日

(公开属性:不予公开)